

附件3



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海口外经贸促进会

填表人：邝劲鹏

联系电话：13307641566

序号	班次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是否需要与组织部联合举办	是否需要纳入全市性重点主体班次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	学制(天)	人数(人)	预算(万元)	费用标准(元/人/天)	授课教师课酬费(元)	备注
1	知识产权日活动暨国际仲裁业务培训	知识产权日活动暨国际仲裁业务	贸促会干部及企业人员	否	否	4月	海口	省、市贸促会	1	100	0.5	50	5000	
2	企业合规暨商事调解业务培训	企业合规暨商事调解业务	贸促会干部及企业人员	否	否	7月	海口	省、市贸促会	2	200	2	50	15000	
3	商事认证暨应对经贸摩擦业务培训	商事认证暨应对经贸摩擦业务	贸促会干部及企业人员	否	否	9月	海口	省、市贸促会	2	100	1.5	75	12000	
合计									5	400	4	175	32000	

- 注：1. 与组织部门联合举办是指培训班由市委组织部进行统筹，指导主管部门制定培训方案，研究选取课程、师资，联合发文选调干部；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教学培训；
2. 是否需要纳入全市性重点主体班次是指培训项目需要将该培训项目作为全市性重点班次进行考核并由市委组织部集中报送市委审定后实施（报送单位须报送办班依据以及相关的上级部门要求举办该培训的文件）；
3. 原则上，各区各单位同一个月内只组织实施1个培训项目；一年内不组织超过2个及以上出岛培训项目（如因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外出培训数量）；
4. 每个出岛培训项目规模人数在50-60人之间（含跟班工作人员）；
5. 费用标准=（预算-授课教授课酬费）÷培训人数÷培训天数；
6. 表格以excel格式和pdf格式（pdf须加盖电子公章）上报至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zzbgbjyk@haikou.gov.cn。